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鄭薇真
電話：037-559121
傳真：037-559129
電子信箱：kiki178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185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D108139_108D2053454-01.png、108D108139_108D2053455-01.png、108D108139_108D2053456-01.PDF、108D108139_108D2053457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製作之「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」宣導海報直式、橫式各1款及申辦懶人包，惠請貴所及貴公會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9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122號書函辦理並隨文檢附該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供參辦。
- 二、旨揭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便民服務，將自108年10月1日起全國試辦，為使各所同仁及洽辦民眾清楚明瞭該便民服務之內容，惠請貴所加強內部教育訓練及外部便民措施宣導，該教育訓練及宣導辦理情形，將列入本府108年度下期對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考評項目。
- 三、本案一併副知本縣地政士公會，惠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本府地政處（均含附件）

